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6660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-活塞轴失效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装有件号(P/N) 49203-3或49203-5主起落架(MLG) 活塞轴的序列号(S/N) 10003至10265型号为CL-600-2C1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 AD: CF-2010-15, 2010 年 5 月 13 日颁布;
- 2、庞巴迪 SB 670BA-32-023 修订 C 版, 2009 年 1 月 29 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两起件号为(P/N) 49203-3或49203-5的MLG活塞轴失效的事件的报告, 由于舱内轴套和轴销表面磨损, 破坏了保护涂层, 导致应力腐蚀。这两起事件中主起落架(MLG) 都不能收起。

为了避免再发生将潜在导致起落架收起和旁及破坏的轴失效。本指令强制要求对件号(P/N) 为49203-3和49203-5主起落架(MLG) 活塞轴进行重复目视检查和修理。

注: 本指令不适用件号为P/N 49203-7和49203-9的活塞轴, 它们生产时安装在S/N为10266及之后的CL-600-2C10飞机上。

完成以下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4.1 初次检查

A.日程:

1) 本指令生效之日活塞轴服役已经满或超过48个月,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根据本指令4.1节的B部分进行初次检查和修理。

2) 本指令生效之日活塞轴服役已经满或超过24个月, 但不满48个月,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根据本指令4.1节的B部分进行初次检查和修理。

3) 本指令生效之日活塞轴服役还不满24个月,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根据本指令4.1的B部分进行初次检查和修理。

注: 对活塞轴铭牌在MOD STATUS区域标识有“32-45”, 或已将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 (SB) 670BA-32-023 (修订C版, 2009年1月29日颁布) 段落1.D的庞巴迪修理工程指令 (REO) 之一合并, 初次检查已经完成的飞机。重复检查要求参见4.2节。

B.程序

必要时, 根据庞巴迪SB 670BA-32-023修订C版 (2009年1月29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 完工说明对活塞轴P/N 49203-3或P/N 49203-5执行检查和修理。

注: 必要时, 根据庞巴迪SB 670BA-32-023的初版 (2007年10月24日颁布), 修订A版 (2008年1月7日颁布) 或修订B版 (2008年3月5日颁布) 进行检查和修理满足本指令4.1节要求。

4.2 重复检查

在上一次检查或修理后30个月内:

必要时, 根据庞巴迪SB 670BA-32-023修订C版 (2009年1月29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 完工说明对活塞轴P/N 49203-3或P/N 49203-5进行重复检查和修理。

4.3 最终措施

安装件号为P/N 49203-7或P/N 49203-9活塞轴, 构成本指令4.1和4.2节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